

投资合同

签约方：

1. **欧洲信贷投资银行**（纳闽投资银行执照号：090099BI），是一间依据 1990 年的纳闽公司法条成立的公司及其公司地址是 Level 3B,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ederal Territory, Malaysia（‘公司’）；
2. **万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号：LL16265），地址是 Lot 2 (a), Level 4 Wisma Lazenda, Jalan Kemajuan,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营销公司’）；
3. 在公司网站注册时提供和注册信息的投资者（‘投资者’）。

然而：

- A. 该公司是一家受纳闽监管局监管的合法投资银行。
- B. 该营销公司雇佣该公司为该营销公司提供服务并协助该营销公司推出投资产品，即**环球 AU 基金**（‘投资产品’）。该公司将以托管人身份为该营销公司收集到的资金进行托管。
- C. 投资者有意投资该投资产品。
- D. 该营销公司是全球唯一授权的营销机构，该营销公司可向有兴趣投资该投资产品的投资者推广投资产品。

议定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 1.1 在本合同中，除非内容中有与以下解释不一致的内容或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1.1.1 合同 | 指这份投资合同； |
| 1.1.2 信托人 | 指受营销公司雇佣托管及保障投资产品/投资资金的欧洲信贷投资银行； |
| 1.1.3 投资 | 指由该公司管理并以资金以产生回报给投资者的产品； |
| 1.1.4 投资产品 | 指由该营销公司推广的 环球 AU 基金 ； |

1.1.5 营销公司 指获得独家代理营销投资产品的万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2 本合同所包含的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了方便查阅，其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影响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
- 1.3 术语‘签约方’包括（若是公司）其权力继承人，受让人和被提名人以及（若是个人）其继承人，个人代表和受让人。如果本合同所用的术语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该合同方将共同和个别受本合同约束。
- 1.4 如本合同中有引入男性性别的用词，其将被视为包括女性及中性。
- 1.5 如本合同中有引入单数词，其将被视为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1.6 本合同内容所形容的前言和条款是指本合同的前言和条款。
- 1.7 本合同引用的所有法规和法条将包括该法条的修订版和重新制定的新法规和法条。

2. 投资者的注册资格

2.1 投资者参与投资的程序

- (a) 有兴趣的投资者必须通过网站注册账号；
- (b) 个人必须年满 18 岁；
- (c) 注册成功后，投资者需保密账号。

2.2 注册过程

- (a) 阅读并接受条款；
- (b) 填写所需信息（重要：必须提供正确信息）；
- (c) 填写所有表格；
- (d) 该公司和/或营销公司保留权力要求投资者提供更多信息和/或资料。

2.3 外国投资者申请

- (a) 投资者应确保遵守其受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公司将不对任何此类违规行为负责；
- (b) 如果投资者触犯任何其受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公司有权拒绝投资者参与投资；
- (c) 公司将不对投资者任何违约和/或不遵守条款的行为负责；

(d) 通过接受条款，投资者特此声明并保证他们遵守其受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 签约方关系

- 3.1 账号持有人（‘用户’）可持续以投资者身份使用账号，除非该账号被终止或暂停使用。
- 3.2 投资者有足够的机会咨询自己的法律顾问和会计师关于本合同的所有法律，会计和税务问题的影响。
- 3.3 本公司不参与任何征求或招揽注册和投资的活动。
- 3.4 该营销公司负责该投资产品的营销、促销和资讯交流活动。

4. 沟通方式

- 4.1 账号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网站的线上客户服务进行查询。

5. 投资流程和程序

- 5.1 投资者可在网站上查看投资产品的详细信息并选择投资配套。
- 5.2 所有的投资交易信息将被详细列出，投资者需在成功转账和/或付款后上传付款证明。
- 5.3 投资者明白其须自行承担投资的风险，营销公司并无在任何情况下推荐投资者进行投资。
- 5.4 本合同的所有投资交易均通过公司设立的信托账户进行。

6. 投资产品和续约

- 6.1 每项投资的合约期限为自投资批准之日起一（1）年，期满可续约。
- 6.2 投资者需在续约时充值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以续约该投资配套。
- 6.3 充值可通过线上转账（T/T）、信用卡、USDT 或 KRS 通证支付。

7. 终止投资配套

- 7.1 如投资者无意续约投资配套，账户中的余额可退还给投资者。
- 7.2 若投资者欲在投资批准之日起七（7）天内终止投资配套，公司将全数退款并扣除行政费用五十一美元（USD51）。

7.3 若投资者欲在投资批准之日起七（7）天后但在期满前终止投资配套，投资者仅获得百分之七十五（75%）的退款（‘退款金额’）。

7.4 上述 7.3 条款所提及的退款金额应扣除百分之二十（20%）的提前解约手续费，再加上行政费用五十一美元（USD51）。

7.5 配套终止后，签约方不得再向任何一方提出赔偿。

8. 费用

8.1 公司将对任何的退款和提款收取百分之五（5%）的费用。投资者提款的币种需与进行投资时的币种相同。本 8.1 条款仅适用于投资者申请退款和提取投资的资金。

8.2 投资者欲提取任何投资收益（投资资金除外），可以自由选择平台上的任何货币进行提取。

9. 税收和收益

9.1 投资者有足够的机会咨询自己的律师和会计师关于本合同的所有法律，会计和税务后果。

9.2 该公司及其代理人和/或员工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成果或赚取收益的可能性做出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且投资者应承担投资的所有风险。

9.3 各签约方应负责各自的税收，包括向其管理机构申报投资的收益和/或损失。

9.4 公司不得代表投资者扣留任何税款，也不得提供任何有关税务责任的文件和信息。

10. 货币转换率

10.1 所有交易均应以美元（USD）进行。

10.2 任何其他货币需自动转换为美元进行交易。

10.3 公司将不对因兑换美元而造成的汇率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转账期间产生的费用需由投资者承担。

11. 终止账号

11.1 若投资者违反以上述任何条款，公司和/或营销公司保留终止投资者账号的权利。

11.2 账号终止后，投资者不得再对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依据第 7.3 条进行退款。

12. 隐私声明

- 12.1 公司在此保证向投资者收集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应严格遵守现有的法律规定，即个人数据保护法令。
- 12.2 公司也保证向投资者收集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仅供公司使用，并不会供第三方使用。
- 12.3 公司可以通过在网站上发布修订版的隐私条约。投资者应定期查看网站以了解相关更改。
- 12.4 若投资者对公司隐私声明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至 enquiry@globalau.fund。

13. 资讯

- 13.1 宣传单和网站所发布的信息仅供参考，公司绝不保证任何特定的投资结果，也不应被理解为透过任何形式提供建议。
- 13.2 投资者可寻求独立的财务建议。对于投资者因网站信息而遭受的损失，公司一概不负责。
- 13.3 公司绝不会向投资者提供任何意见和/或推荐。

14. 非招揽投资

- 14.1 投资产品的任何相关信息是根据投资者的要求提供，公司并无以任何方式招揽投资者进行投资。

15. 违约条款

- 15.1 任何一签约方可因以下原因提供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合同：
 - (a) 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果违约可以改正），在书面要求改正的七（7）天内没有改正；
 - (b) 任何一方已资不抵债、清算或破产，已被委任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其他原因公司停止继续运营；
- 15.2 合同终止时，公司将依据第 7 条款进行退款。
- 15.3 在合同终止后，第 15 条款将继续被视为具有约束力且不得被理解为任何一方放弃追究责任的权利。

16. 保密条约

- 16.1 各方均应严格保存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约方（包括他们各自的代表及顾问）谈判过程的信息和/或与投资和投资运作有关的任何信息。除非其他签约方授权，否则任一签约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机密信息。

17. 不可抗力因素

- 17.1 任何一签约方无需对另一方承担责任，也无需因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被视为违约或违反本合同，前提是该签约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贸易禁运令、战争、战争行为（无论是否有宣战）、恐怖主义行为、叛乱、骚乱、民事动乱、罢工、停工、其他劳资纠纷、天灾以及政府的行为、疏忽或延误。

18. 合同

- 18.1 本合同应被视为完整的合同，并取代所有签约方之前的协议、谈判和/或签署的文件。签约方也在此声明，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并无依赖任何陈述或保证。
- 18.2 通过阅读本合同的条款并签署本合同，投资者在此明确同意公司和/或营销公司未来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
- 18.3 本合同的内容无意建立合资企业、合伙企业、委托代理人关系或雇佣合同，除非本合同明确规定。
- 18.4 任何一签约方都不能声称自己是另一方的合伙人或代理人。若违反条款，该方同意赔偿另一方，让另一方免于所有的索赔、要求、诉讼、费用和责任。

19. 时间

- 19.1 本合同与时间有关的内容应被视为本合同的实质内容。除非有明文规定或是得到所有签约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时间，否则所有延长时间不具有法律约束。

20. 通知

20.1 如何发出通知

任何一签约方需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可通过以下方式发出：

- (a) 面交；
- (b) 邮寄（普通、挂号或 A.R. 挂号），预付邮寄；
- (c) 传真；或者

(d) 电子邮件。

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地址或签约方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发送给他，或者，如果通过传真发送，则发送到该签约方提供的传真号码，或者，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收件人最后通知发件人的电邮地址。

20.2 通知被视为已发出

通知将被视为已发出并由收件人收到：

- (a) 如果通过邮寄，寄出后的三（3）个工作日；
- (b) 如果是传真，在传输完成后；
- (c) 如果是电子邮件，在成功传输后（以传输报告为证）或当收件人确认收到电子邮件时，

如果发出和收件日期落在同一天但不是工作日或在下午 5 点之后，收件时间将被定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收到。

20.3 更换地址、传真或邮件地址

若任何一签约方需要更改其通知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该签约方需通知另一方。

20.4 没有收到通知

已邮寄的通知即使收件人没有收到或无人认领退回给发件人，该通知将被视为有效通知。

20.5 由律师发出的通知

如果任何一签约方的律师代表该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应被视为有效。

21. 权力、义务和责任

21.1 无论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都不应免除签约方在终止合同前需负上的任何责任。

22. 免责声明

22.1 网站或宣传单上的所有信息仅为一般信息，基于可用性的基础上提供该信息。

22.2 公司不能亦不会就网站或宣传单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充分性、完整性或合理性做出任何保证，并明确声明不为任何种类、明示、暗示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权、适销性、质量、第三方知识产权、电脑病毒、恶意代码病毒）的信息负责。

- 22.3 所有投资都具有高度的投机性，并涉及损失的风险。公司鼓励投资者谨慎投资，并对公司公布的信息或资料进行独立调查、估值和核实，以及征询专业投资顾问的意见。
- 22.4 过往表现不一定是未来结果的指标。所有投资属于个人的投资决策且具有风险。公司不保证系统上的信息和指标会给投资者带来利润，也不能保证它们不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所以，投资者需充分了解相关投资的风险。
- 22.5 公司、营销公司及其顾问、代理人、董事、雇员、业务合作伙伴或其他伙伴不对投资者因使用公司的在线服务、网站的信息或建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间接、特殊的、偶然的或间接的损害、利润损失或机会损失）负责。投资者明白公司不会为提供的信息或建议而导致的投资损失、损害或责任负责。
- 22.6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采取任何诉讼形式，公司将不对任何系统和服务器性能故障、连接故障、错误、遗漏、中断、违反安全、计算机病毒、恶意代码、损坏、操作延迟、无法浏览网站或无法使用在线服务等负责。

23 其他

- 23.1 网站上提供的任何信息均属公司所有。公司严谨任何一方（公司除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信息以免造成公司损失和损害。
- 23.2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发出的请求、通知和/或要求均应由发出此类请求、通知或要求的一方或其代表律师发出该通知，除非另有特别规定。如果发件方亲自面交、通过挂号邮寄或电子邮件至收件人最后提供的地址和/或电邮地址，该请求、通知和/或要求应被视为已充分发出。
- 23.3 本合同的条款不应被解释或视为有意建立签约方的合伙关系、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并禁止以任何方式代表或质押另一方的信用。
- 23.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或其中的一部分将被视为无效，其余的部分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具有约束力，签约方需遵守条款。
- 23.5 本合同应确保签约方及其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受让人和提名人的利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23.6 签约方同意本合同适用马来西亚法律，如发生争议，签约方可向马来西亚法庭提出诉讼。

- 23.7 以下的行为是不得被放宽、忍耐、拖延或纵容的：（1）投资者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2）时间的限制（3）各签约方的权利被限制，或（4）任何一方权利的使用会影响到日后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使用。任一签约方接受任何款项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任何违反契约、承诺、义务、限制、条款或后续违反规定的责任。
- 23.8 投资者在勾选确认他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条款和条件后，其将被视为无条件同意受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约束。
- 23.9 公司应向投资者提供双语版本的合同，即英文和中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均以英文版本为准。